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及《关于更换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国信证券原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郭哲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委派王珏鑫先生接替郭哲先生履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委派陈振瑜先生接替郭哲先生履行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陈振瑜先生和王珏鑫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振瑜先生和刘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5 日